

项目单位（甲方）：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咨询单位（乙方）：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方案和中标通知书，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咨询的主要内容

为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基建资金项目和其他事项；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4月，从2023年7月起至2025年7月止。

第三条 咨询费用

1、合同金额：475000.00元（500000元*0.95=475000.00元）

2、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咨询评估报告，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成果，采用优惠后的费率据实结算价格，甲方根据财政实际情况进行阶段性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税票。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浦沿支行，银行帐号：33001618184052500224。



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确定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数额，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2、对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按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3、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措施是否合理。对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咨询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委托咨询评估报告、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

自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时间（不得超过20日），乙方在市发展改革委向甲方交付委托咨询评估报告8份。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围绕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诉至新密市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提供咨询服务至咨询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如果国家、地方、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者管理办法，双方应从其规定。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 1幢1301室
代表人:		
签订合同时间	2023.8.1	2023.8.1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